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465 號

聲 請 人 陳建志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字第 1472 號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7 年度執更丁字第 2009 號執行指揮書（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應賦予法院裁量是否應執行全部殘刑之必要，否則有抵觸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

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受理與否，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次查，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未用盡審級救濟，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。系爭執行指揮書亦非屬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均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況且，系爭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